

第二章 教科文建設

進入新世紀，政府決加強科技、教育、人力、文化、體育建設，建構科技創新、知識累積、人力均衡、文化與體育多元的社會，發展台灣成為人文與科技並重、富而有禮的現代化國家。

第一節 科 技

91年，政府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為施政主軸，並推動「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科技相關計畫。重要科技指標如下：

- 91年11月，世界經濟論壇（WEF）評比：台灣的全球競爭力僅次於美國、芬蘭，居全球第3；其中，科技指標僅次於美國，排名全球第2位。
- 91年政府科技經費預算563.9億元，年增率9.1%。
- 90年全國研發經費2,050億元，占GDP比率2.16%，較上年增加0.11個百分點。
- 90年全國大學以上學歷研究人員數73,239人，較上年成長5.3%。
- 90年在SCI發表論文篇數世界排名第17位，較上年進步2位；在EI發表論文篇數世界排名第10位；在美國核准專利數排名第4位。

91年，科技政策措施重要執行成果如下：

一、加強科技人才培育、延攬及運用

(一)科技人力發展目標達成情形

項 目	90年	93年(目標)
大學以上學歷研究人員數(人)	73,239	80,000
每萬人口大學以上學歷之研究人員數(人)	32.8	36
全國碩博士以上學歷之研究人員占大學以上學歷研究人員比率(%)	64.7	60
企業界碩博士級研究人員占企業界大學以上研究人員比率(%)	50.8	50

(二)推動各項人才之培訓、延攬及運用

- 1.辦理大專院校「人員之合聘與借調」、「學術研究之合作」及「研究生之訓練」學術交流合作，培育科技資優生，舉辦資優生期中觀摩研討會。
- 2.調高博士後研究人員工作酬金，並增列博士後研究人員提撥離職儲金制度，91年計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729人，較上年增加45人。
- 3.邀請國際重量級科技領導人才擔任「特聘講座」，推動國家重大科技研究計畫，並放寬延攬科技人才補助期限，聘期由最長3年延長至6年。91年補助延攬82人、研究講座12人。
- 4.91年度核定科學技術人才傑出研究獎獲獎人94名，並開辦「千里馬專案」計畫，以激發國內博士生新思維與創見。
- 5.推動資訊教育融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以強化資訊及網路科技教育。

(三)建立彈性法規與人事制度

- 1.加速制(修)訂「聘任人員人事條例(草案)」、「教師待遇條例(草案)」等相關法案，以建立產官學研人才交流制度。
- 2.制定「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設置條例」、「財團法人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設置條例」。
- 3.放寬大陸科技人士在台總停留期間，由2年放寬為6年，來台加列逐次加簽旅行證；入境後並可申請換發6年內效期多次旅行證。

二、充實並有效運用科技經費

(一)加強科技經費投入

- 1.政府科技預算穩定成長：91年科技預算563.9億元，年增率9.1%。
- 2.民間企業研發經費逐年提升
90年全國研發經費中，民間部門投入經費占63.0%，比率呈逐年上升趨勢。
—「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補助31項計畫，金額8.7億元，帶動

業界投入研究經費36.5億元，較90年增加14.6億元。

- 「提升傳統工業產品競爭力計畫」補助3.15億元，誘發業者投入研發經費4.7億元，占研發總經費60%。
- 「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補助2.65億元，廠商相對投入研發經費約4億元。
- 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1.74億元，廠商相對出資0.68億元，計有45家企業、210名研究人員參與，並培訓博、碩士人才287名。
- 推動「研究開發關鍵零組件及產品補助計畫」，補助2.1億元，其中1.1億元移撥「主導性新產品計畫」及「業界科專計畫」。

(二)整合科技研發資源

1.成立學術合作推動小組，整合政府與民間科技資源

- 國防科技研究：投入1.23億元，核定193項。
- 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計畫：投入4,500萬元，核定68項。
- 能源科技學術合作計畫：投入4,100萬元，核定63項。
- 學界開發產業技術研究計畫：投入5億元，核定13項。

2.建立科技研究績效評估機制

- 完成科技組織評估6個，另29家評估辦理中。
- 進行13個領域之策略規劃會議，規劃報告作為93年度科技計畫審查依據，合理配置科技經費。

3.進行知識經濟時代創新指標研究

辦理科技動態調查，納入「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資料庫，並推動「台灣地區技術創新調查試辦計畫」。

4.研修「科學技術基本法」，放寬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補助之科技研發經費限制，加強資助機關之授權，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

(三)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

1.防災科技計畫

- 完成台灣本島淹水潛勢、土石流危險溪流、土壤液化等災害潛勢分析，據以擬訂災害防救計畫及國土規劃。

- 完成土石流與坡地災害防治相關治理工法、橋梁隧道與維生線等震後快速診斷及補強措施，提升社會抗災能力。
- 完成本土化地震災害損失評估及決策支援系統（HAZ-Taiwan），健全災害通報、管理、處遇等重大機制。

2.電信科技計畫

- 加強研發ADSL等寬頻網路設備系統。
- 台灣寬頻上網人口密度排名全球第2位。
- 國產手機持續成長，WLAN產品產值居世界第1位。91年行動電話產值367億元，為通訊產業主力產品，WLAN產品次之。

3.農業生技科技計畫

- 收集文心蘭品種達165個品系，建立無病毒種原保存庫，培養繁殖蘭科組織獲重大突破與成果。
- 發展藥用保健植物，完成台灣金線蓮基原植物收集、鑑定及組織培養技術，建立金線蓮及山藥萃取物防癌、免疫功能增進評估系統。91年，計畫研究成果申請專利64項，核准3項。

4.製藥與生技科技計畫

- 研析台灣本土植物，分離化合物約2,000種，其中50種為新化合物，80種以上化合物具有抗癌活性。
- 建立對抗登革熱、腸病毒篩選系統；建立腫瘤組織庫4個，生醫晶片獲專利8項；開發天然與化學合成藥物獲美國專利1項。
- 健全醫藥品查驗中心新藥及生物製劑查核體系，強化藥品審查功效。

5.基因體醫學科技計畫

- 91年5月起執行第1期計畫之核心設施17項、技術發展5項，加速提升我國基因體相關研究速度、素質及培育人才。
- 促進上游基礎研究與中游研發密切合作，進行各項產業開發可行性研究，並帶動廠商投入相關研究計畫。

6.數位典藏科技計畫

91年，進行近代中國歷史地圖與遙測影像資訊、文化藝術台灣大學昆蟲標本館、自然科學博物館等數位化典藏計畫計27項。

7.規劃晶片系統、奈米及數位學習科技計畫

- 發展矽智財與整合電子設計流程等重要產業關鍵技術。
- 建立發展卓越學術和相關應用產業所需奈米平台技術，加速培育奈米科技所需人才。
- 創造數位學習產業內需市場，成為全球學習科技領先國之一。

三、加強學術研究、追求卓越發展

(一)加強資源整合，推動卓越研究

- 1.訂定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91年通過台灣大學校內整合計畫、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計畫（由清華、交通、陽明、中央大學提出）及校際整合計畫（成功、中山大學提出）。
- 2.推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專案補助改善大學學術發展及基礎建設，追求學術卓越，已通過計畫計28件。

(二)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提升尖端研究能力

- 1.91年，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120.41億元；協助培訓博士班學生7,020人次、碩士班學生21,965人次。
- 2.提供國家實驗室協助尖端研究與前瞻創新研發，已具體呈現資源整合成效；共同開發產業應用技術，協助產業升級。
- 3.推動「我國參與下一代高速研究網路連線計畫」，為台灣學術環境佈設高品質的研究動脈，建構高效能的全球合作骨幹。
- 4.「中華衛星一號」88年1月順利發射升空運轉，已培養製造太空規格元件產品廠商4家；進行「中華衛星二號」本體整合測試，已完成地面系統計畫之X頻段天線系統，預定92年底完成組裝、整測及發射升空任務；「中華衛星三號」將建立全世界第1組低軌道微衛星星系，從事氣象、氣候等研究，已完成多項設計審查。
- 5.完成全面性勘災、震區重劃分，研議建築與橋梁耐震設計規範修

- 正草案，完成橋梁、校舍耐震評估與補強方法驗證與推廣運用。
6.進行動物繁殖及研究實驗，提供生物醫學研究及醫藥產品開發。

(三)拓展國際科技合作，加強掌握關鍵知識與技術

- 1.推動前瞻科技研究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主要項目包括：大強子對撞機實驗、海洋鑽探、組織工程學、車籠埔斷層鑽井、水稻基因定序國際合作、神經生化及醣生物學中加雙邊合作等計畫。
- 2.推動跨領域及跨學門的研究計畫，91年進行奈米科技、資訊科技、生物資訊與組織工程等計畫20件，經費2.34億元。
- 3.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提出「APEC數位學習暨數位圖書館計畫」、「APEC知識經濟之科技驅動力整合型計畫」、「APEC對抗都市地震及地震早期預警研討會」3項新計畫。
- 4.參加歐盟第6期科研架構計畫研究會議，推動科研合作。
- 5.參與亞洲科技合作協會，提出「國際科學儀器技術研究暨培訓計畫」、「結構耐震設計國際培訓型計畫」及「高速計算應用暨網路研究培訓計畫」3項。

(四)推動兩岸科技交流

- 1.91年延攬大陸地區科技人士來台研究，審定參與科技研究計畫或擔任特殊領域教學118人、來台從事短期科技專業活動1,061人。
- 2.補助學者專家赴大陸地區從事短期科技研究，協辦兩岸科技研討會48場次，並邀請大陸地區重要科技人士來台參訪演講25人。

四、加強技術創新、促進產業升級

(一)規劃產業發展重點

- 1.資訊與軟體技術：建立世界性A級DVD驗證實驗室，協助廠商順利通過驗證測試；參加DVD Forum，共同訂定國際標準，創造國內廠商競爭條件；合作開發多媒體應用行動終端平台，完成「電子化政府共通作業平台規範」等。
- 2.電信系統技術：協助企業掌握寬頻有線及無線通訊關鍵技術，建

- 立電信核心技術測試平台，91年通過科專計畫2件，協助業界成立研發聯盟5件，設立研發中心1件，完成技術移轉26家。
- 3.微機電與精密機械技術：發展微型噴孔技術、微冷卻器技術、反射式點光源顯示器模組、微型射頻模組、微型流體致動器等。
 - 4.能源與環境技術：開發難處理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技術、污泥處理技術、染整業環保整合技術、風險評估與防災應變技術、生物處理整合應用技術等，協助解決國內產業環保問題。
 - 5.前瞻材料與化學品技術：建立上游材料及化工產業競爭力，開發前瞻材料技術，91年促成50億元以上的投資，輔導計畫13件；開發化學品材料技術，促成10億元以上的投資，輔導計畫6件。
 - 6.生物與生醫技術：重點為開發新藥、醫療器材及基因技術等，中草藥新藥PDC-339為國內第1個自行研發、獲准進行美國臨床試驗之中草藥新藥；開發完成診斷巴金森氏症之核醫藥物；完成生醫微小化系統、生理信號無線傳輸、生物光子螢光檢測等設計；水稻第五條染色體基因組定序分析，已註冊44條DNA片段，合計約550萬餘鹼基的DNA序列。

(二)推動技術創新策略

- 1.推動創新前瞻研發，逐年提高科專計畫研發經費所占比率，91年為23%；通過創業育成、技術商業化、工業產品設計、生技CRO測試驗證、IC設計等領域8項計畫，總經費5.61億元，其中政府補助經費1.40億元，引導廠商投入經費4.21億元。
 - 工研院進行創新前瞻計畫，執行成果：申請國內專利124件、國外專利130件。
 - 資策會進行創新前瞻計畫，執行成果：申請國內專利27件、國外專利4件、國內期刊論文發表3篇、研討會論文18篇、研究報告61份。
- 2.加速國家標準國際化
 - 制(修)定有關涉及衛生、環保等重要議題之國家標準321種。

—調和國家標準與國際標準265種，以消除技術性貿易障礙，促進貿易自由發展。

—推動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制定資通安全相關標準8種。

3.推動金融機構承作以智慧財產權為擔保之融資，另新技術取得及建置電子化相關軟硬體納入貸款適用範圍。

(三)推廣研發成果、協助產業科技發展

1.持續推動「產學合作目標導向型計畫」、「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計畫」，91年補助927件計畫，博、碩士生參與1,302位。

2.辦理專題研究計畫智財權授權各計畫執行單位，各學研機構陸續成立技術移轉中心，結合創新育成中心，加強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以知識創新帶動產業發展。

3.持續推動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學界科專計畫）：至91年底，共有清大、中正、台大等21所大學提出75項計畫申請，研究領域涵蓋通訊光電、生技醫藥、機械航太、材料化工；核定通過計畫計18項，成立主題式研發中心計19項。

4.自88年2月至91年底，廠商申請業界科專計畫核定簽約執行計畫者130項，總經費160.9億元，引導廠商投入經費126.65億元，150家廠商投入研發人力達2,300人／年以上。重要推動成果如下：

—核定研發聯盟先期研究計畫24項，進行研究廠商113家。

—核定研發服務產業推動計畫8項，涵蓋創業育成、智財服務、工業產品設計、生技CRO測試驗證、IC設計等領域。

—促成36個國內企業設立研發中心，涵蓋半導體、顯示器、資訊產品、通訊產品、化工、紡織與機械等領域。

—促成美商惠普、戴爾、日商新力、德商愛司強及貝克等5家跨國企業在台設立6個研發中心。

(四)提升產業競爭力

1.推動台灣技術交易市場機制發展計畫，成立台灣技術交易市場整合服務中心，建構我國智慧財產交易服務機制。

2. 激勵知識型技術服務業發展，將「智慧財產技術服務」及「研發服務」納入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享有5年免稅或股東抵減優惠。
3. 推動產業自創品牌、拓展行銷競爭優勢，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信用保證提供自創品牌貸款。自開辦以來，核准總申貸金額23.3億元；執行出口拓銷旗艦計畫，協助廠商赴海外拓展外銷市場，91年成交金額約4.3億美元。

(五)建設科學園區

1.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至91年底，園區營運廠商共335家；其中產品上市者287家，就業人數98,685人，全年營業額約7,055億元，較上年成長6.5%。園區6大產業為：積體電路、電腦週邊、光電、通訊、精密機械及生物科技產業，形成垂直分工與水平整合共構的高科技產業聚落與研發產銷體系。為因應發展需求，竹科擴建竹南、銅鑼及篤行營區3個基地。

- 竹南基地：因應廠商用地需求，協調台糖公司再釋出20公頃土地擴建，92年4月前完成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取得，預定6月提供廠商進駐同步建廠。
- 銅鑼基地：91年9月完成聯外道路用地取得作業，進行道路工程細部規劃設計，92年2月底發包、施工。
- 篤行營區：規劃為「研發專區」，引進研發設計型廠商，91年10月完成開發工程發包作業，刻正施工中。

2.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至91年底，園區廠商計93家獲准進駐；其中，36家已營運量產，就業人數15,071人；全年營業額1,031億元。另有21家興建中。

- 南科一期基地開發進度87%，預定94年完成。
- 一路竹基地已完成60項開發工程。
- 南科二期基地已取得全部土地，開始辦理各項開發工程。

3.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91年9月核定園區籌設計畫，分為台中、虎尾二基地，面積共402公頃，已進行實質計畫及環評計畫作業，預定92年底開始施工，同步提供精密機械、通訊、光電、生物科技等高科技產業廠商進駐建廠。

4.新竹生醫園區

籌劃新竹生物醫學園區，位於竹北高鐵車站特定區，面積約38公頃；其中，20公頃由台大醫院規劃建構醫學中心級綜合型醫院，其餘18公頃則供生技產業發展之用，未來可與新竹科學園區結合成具特色之生物醫學產業發展帶。

5.推動成立「臺灣產業電子市集發展與推動指導委員會及推動小組」及「臺灣產業電子市集策略聯盟」，完成產業技術資訊資料庫建置，建置示範性知識應用系統（如資訊技術、生物技術產業、科專計畫成果辦理）；推動美商投資園區，引進晶片技術（SVCD, DVD Player等）及長晶技術（GaAs/Inp HBT）；與美國北加州東灣區企業經濟發展聯盟簽署合作協定，進行投資、貿易及人才交流。

6.研訂「科技保護法（草案）」，協助產業進行全球布局，鼓勵技術移轉，建立科技保護機制。

7.研修「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條例」，加強吸引高科技工業及科技人才入區營運，提升園區國際競爭力。

五、增進民生福祉與環境生態品質

(一)環境保護與全球變遷

1.事業廢棄物處理、處置設施

一成立「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小組」、「特殊事業廢棄物處理小組」，推動「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緊急設置計畫」、「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解決最終處理場不足問題。

- 推動工業減廢中衛體系輔導，透過節省原物料、水電及減少廢棄物，估計每年可節省成本約6.6億元。
- 推動設置「環保科技園區」，提供進駐廠商優惠獎助措施，促進物質循環再利用及產業生態化，以提升環保科技。

2.全球環境變遷與衝擊之因應

- 完成「台灣環境變遷與全球氣候變遷衝擊之評析」、「氣候變遷對林業影響程度評估」研究；推動「永續發展的綠色學校」，將環境教育融入九年一貫課程。
- 91年12月制定「環境基本法」，第21條明訂「各級政府應積極採二氧化碳排放抑制措施，並訂定相關計畫，防止溫室效應。」

(二)防災科技

1.水文觀測與定量降水預報

- 完成非接觸式量測系統，因應河川水流於高流量時期之觀測，彌補洪水季節傳統觀測方法的不足。
- 農委會完成天然闊葉林及檳榔園穿落雨分析；完成桂竹林生長習性調查及蒸發量的推估；完成中寮溪及扇平溪集水區地質、地形、土壤、坡度及土地利用等初步分析。
- 利用衛星影像建置水資源資料庫，影像範圍包括台南縣市之水工設施、河流水系、湖泊水庫及公共給水設施等。

2.加強防救災科技研發成果之落實與應用

- 建置強震速報系統，完成國內日夜間人口估算模式、緊急與短期避難所選擇模式、示範區建物自有率、建物種類與分布、土地使用現況與空間分布資料庫之更新與參數修正等研究。
- 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77處，調查台灣地區土石流潛勢溪流1,420條。整合即時降雨監測、水位監測及淹水潛勢資料，建立降雨監測資訊與淹水潛勢關聯機制。
- 加強「921」災後重建相關研究，完成「防災科技教育白皮書」，推動防救災教育。

(三)水資源與海洋資源科技

- 1.推動建置近海水文網基本站，完成潮位站、氣象站各2處。
- 2.完成鯨鯊、海豚等國際保育種漁獲資訊回報系統，建立標示放流生態習性調查技術；建立珊瑚礁生態關鍵種之繁殖、養殖與保育技術等。
- 3.配合加入世貿組織，規劃農地休耕、輪作等方式釋放農業用水，每年約可調度水資源5千噸；建置、更新區域水資源資料庫。

(四)能源科技

- 1.推動再生能源及省能科技研究，補助「風力發電產業發展對環境、能源之關連效應及發展策略研究」整合型計畫。
- 2.推動淨煤技術研究，開發進料多元化之氣化技術，建立25至150kW發電機組測試系統，完成國內住商部門對分散式發電系統之接受度分析，並研擬完成「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草案）」。

(五)推動電子化政府，加強全民資訊教育訓練

- 1.完成「政府憑證總管理中心及政府憑證管理中心委外服務案」；建置電子化政府整合型入口網站；推動政府便民服務上網1,500項，完成「申辦表單上網且可下載1,000項」及「網路申辦項數達20%」之目標。
- 2.美國布朗大學2002年全球電子化政府評比，我國排名第1位，顯示政府推動電子化政府深受國際肯定。
- 3.補助偏遠地區學校網路電信費用，培訓各縣市資訊種子學校及教師團隊；推動視訊遠距教學設備，辦理中小企業電子化人才養成、電子化顧問師培訓等。
- 4.推動「全民資訊教育推廣活動」，辦理多項展示、選拔、課程、研討、網站等免費公益資訊教育推廣活動；另建置「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公務員資訊學習網」。

(六)醫藥衛生科技

- 1.建立國家級基因體研究設施

- 完成生物資訊高速運算平台（E10K）系統。
 - 完成「巨分子序列分析服務」寬頻網路生物資訊系統，提供學術界與全球同步之DNA與蛋白質資料庫及序列分析軟體。
 - 完成「台灣多變異性標記資料庫」，建立基因醫藥衛生整合性加值資料庫，建置中國族群基因資料庫。
- 2.公告「人體細胞組織優良操作規範」，修正「基因治療人體試驗申請與操作規範」及「新醫療技術人體試驗計畫」。

(七)農業科技

推動農、漁、牧重點產業及資源保育利用科技研究，積極開發農業生物技術、食品加工技術及動植物防疫檢疫技術，並推動遙測技術及自動化、電子化技術之應用，共執行計畫692項。

- 1.修正「植物種苗法」：增訂轉基因植物非經核准不得輸入、輸出、推廣及銷售。
- 2.動植物疫病蟲害防治：完成植物病毒診斷試劑套組及檢疫處理新技術，研發國內外重要豬病及其它禽畜疾病病原之單源抗體融合瘤細胞株診斷試劑套組及疾病檢疫處理技術，強化檢疫處理速度與能力，並建立輸入留檢動物衛生體系、進口觀賞鳥隻疾病與犬貓傳染病原監控體系。
- 3.輔導開發稻米新品種：輔導開發新商品「發芽米」（每百公克中含有16.5毫克胺基丁酸具保健功能）。
- 4.研發農地管路灌溉方法：輔導接受灌溉20,978餘公頃，受益農戶24,508戶，每年可增加農業灌溉運用水量達2億立方公尺。
- 5.農業科技研發與應用：核定執行91年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計144項。
- 6.航空遙測技術：完成台灣地區80%以上脊椎動物之分布調查及資料庫網站建置；利用衛星影象乾旱指標推估模式，分析89至91年台灣地區乾旱月變化及空間變化，推動旱澇預警；加強漁業資源監測，增加衛星資料涵蓋範圍，包括台灣附近與東南亞海域。

(八)交通運輸科技

- 1.推動智慧型運輸基礎建設與應用發展，成立跨部會推動小組，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規劃ITS資訊與通訊平台架構及研擬所需標準化項目，建置運輸科技與應用共通平台之介面標準與規範。
- 2.完成號誌控制器通訊協定認證機制之建立與驗證測試，以及都市交控標準化軟體與C2C軟體之整合與模擬測試，並舉辦相關教育訓練與技術認證。
- 3.完成商用運輸系統智慧化論壇網站功能規劃、網站維運及定位規劃分析，據以發展公車動態資訊整合系統。

(九)營建科技

- 1.積極研究建築污染防治、建築節約能源、建築資源利用、室內環境控制及綠地生態環境等領域之綠建築技術。
- 2.執行「營建產業資訊交換標準aecXML推廣計畫」，導入應用整合表單及建議推動組織架構等，完成營建業電子化基礎建設。
- 3.研提推動綠建築設計績效及獎勵措施；開發都市生態貯留水循環技術；完成綠建築簡易查核評估法及電腦輔助程式之開發；推動建築污染防治資料庫之建立。
- 4.擴大公共工程應用生態工法，成立「生態工法推動小組」，選定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及河溪整治等公共工程先行試辦。
- 5.擬訂公共建設評估指標，完成「建置國家公共建設指標之研究」。

(十)原子能民生應用科技發展

- 1.成立「原子能科技在醫學應用推動委員會」，規劃建立核醫藥物研發及放射藥理核心實驗室，完成第1期臨床前藥理實驗室，進行微型正子電腦斷層掃描儀設施建立及研究。
- 2.「游離輻射國家標準實驗室」通過ISO17025認證，成為亞太地區第1個通過認證之國家實驗室，持續提供輻射劑量計測評估、輻射偵檢與防護器具檢測校驗、輻射異常物偵檢與改善等相關技術服務，完成39座自來水廠污泥對環境輻射影響評估，並完成輻射防護管制系統，確保國人輻射安全。

3. 舉辦輻射防護法規宣導及研討會，主辦亞太地區游離輻射量測比對，作為全球國家標準實驗室相互認可依據，提升我國聲譽。
4. 建立非破壞檢測實驗室，獲國家實驗室認證體系通過「鋼板對接焊道瑕疵超音波檢測」等4項認證；發表「熱時效316不銹鋼疲勞裂紋擴展行為之影響」論文，獲頒傑出論文獎；完成核能電廠嚴重事故處理指引，強化電廠處理嚴重事故能力。
5. 拓展壓水式反應器廢料高效率固化技術國外市場，協助日本日立公司建立示範系統，並完成專利授權談判及簽約，首創我國核能廢棄物處理科技輸出至先進國家。
6. 積極推動核一、二廠沸水式反應器廢料高效率固化技術，持續進行低放射性固化廢棄物第二波減容，以減少50%固化廢料桶數為目標；並開發放射性廢離子交換樹脂的減容與安定化技術，以達成減容60%為目標，解決放射性廢棄物倉儲問題。
7. 進行低放射性廢棄物電漿焚化熔融爐試轉與技術研究，推廣應用電漿焚化熔融技術，進行環保廢棄物處理之技術合作；進行除役廢棄物減量技術研究、除污設施建立、研究用反應器相關設施之處理等技術研發，並完成研究用反應器爐體基座切割及遷移；原場地規劃建置除污中心，發展除污技術。
8. 推廣「核研碳-13驗菌劑」、「核研去氧葡萄糖『氟-18』注射劑」、「核研馬格鎢腎功能造影劑」等10項核醫藥物，並開發巴金森氏症鑑別診斷用核醫藥物、『氟-18』多巴胺自動合成裝置設備等；舉辦「血管再狹窄放射治療新醫療技術研究與發展研討會」，發表最新臨床研究成果論文7篇，獲選發表於美國核醫學會；召開「國內醫用同位素與核醫藥物研發與供應」討論會，規劃推動核醫藥物研發與供應中心。
9. 研發「新穎銻-188放射微粒之製備方法」、「鎢-99m腦神經多巴胺轉運體造影新核醫藥物及其製備方法」及研製「氟-18去氧葡萄糖（FDG）全身腫瘤及腦心臟代謝正子造影劑」等多項核醫藥物，提升國人醫療保健與生活品質。

(土)國防科技

- 1.加強前瞻性國防科技關鍵技術之開發與系統科學之研究，奠定航空、飛彈、電子、化學、材料等尖端科技基礎，並賡續研製高科技武器系統，以達「科技建軍」的政策目標。
- 2.建立國軍大型研發計畫之系統整合、測試驗證、模擬分析、後勤支援等研發基礎；依據敵情威脅程度、世界科技發展趨勢及國軍研發優勢能力，規劃「國防專技」、「聯合防空及反制」、「資訊戰及電子戰」、「軍種需求」、「關鍵技術」及「前瞻研究」等6大類，進行主要武器系統研發。
- 3.加強國軍科技整備，優先研發資訊電子及飛彈系統等重點項目；強化現行「國防科技發展推行委員會」政策指導功能，成為跨部會合作之推動平台，加強學術研究、資源整合、技術創新等發展，並輔導及鼓勵民間企業參與國防武器裝備研製，建立國防科技自主研發體系。

六、促進科技與人文社會互動發展

(一)加強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推動重點包括：本土、人文關懷研究及科技社會新發展3類。

- 1.91年補助譯注34件國外引進傳統與當代學派經典作品。
- 2.至91年底舉辦3期「高中生人文社會科學營」，邀請傑出學者擔任講座，並編輯「新視界文庫」。

(二)利用資訊科技建立優質人文研究環境

- 1.針對國家圖書館館藏40至70年代台灣音樂與新聞記錄影音資料，進行轉錄數位化，完成第一批國家圖書館館藏新聞Betacam資料帶數位化作業；進行民國51年以來台視晚間新聞數位化轉檔與詮釋資料分析，以及華視新聞雜誌節目帶數位化典藏作業。
- 2.制訂數位化相關標準，訂定音樂、戲劇、舞蹈、電影等類之詮釋

資料著錄規範，以及原件、影像、聲音及視訊等4大類資料的數位化標準。

3.成立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完成約16.7 Tera-Bytes資料庫建立。

(三)重視新興科技對倫理、法律及社會之影響

- 1.成立「醫學倫理委員會」，研議基因治療、生物科技倫理等，推動相關法制立法及健全倫理審查機制，保護生物醫學研究受試者，研擬「生物醫學研究倫理審查作業基準（草案）」。
- 2.推動「基因體國家型計畫：ELSI組」，規劃「基因科技對倫理、法律及社會影響」研究，並成立台灣ELSI研究中心。

七、推動全民科技教育、提升國民科技素養

(一)加強全民科技，促進科技新知的傳播

- 1.辦理「全民科技創意競賽」、「全民科學教育活動」、「愛因斯坦到台灣，圖片展及系列演講活動」等。
- 2.為促進產業科技政策之宣導與產、官、學、研各界之互動，每月出版「科技專案通報—技術尖兵」，透過網站宣導科專成果。
- 3.補助辦理「大眾科學教育的研究與推動」計畫；建置有關科技新知、科學學科內容及科普知識之網站。
- 4.試辦「全民科普閱讀及科普資源研究計畫」，建置「科學世界—通俗科學網站」、「太空科技大眾科學教育」，並建立完整的中文科學資料庫，以提升國民科技素養。

(二)建立國民科技素養指標

進行「我國中學生及社會大眾科學素養的調查研究」計畫，以生物與生醫技術、前瞻材料與化學品技術、能源與環境技術、資訊軟體技術、電信系統技術、微機電與精密機械技術等6項重點產業為調查領域，建立國民科技素養指標，追蹤國民之科技知識水準。

第二節 教 育

91年，政府積極推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落實小班教學，辦理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強化師資培育，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追求大學卓越發展，建立終身學習網絡，加強弱勢族群教育，提升資訊教育環境，增進青少年輔導，發展環境教育。

一、國民教育

- (一)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91學年度計畫國小一至五年級班級學生人數降至35人。
- (二)辦理國民中學潛能開發計畫，補助辦理學習適應、生活適應困難班。
- (三)推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訂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師研習及家長宣導活動補助原則、國教輔導團設置補助要點，調整課程推動工作小組組織架構及任務。
- (四)發放幼兒教育券，核定預撥經費9億餘元。

二、中等教育

實施「高級中學入學方案中程計畫」。

- (一)辦理2次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分別約30萬人、19萬人參加；至91年度止，基本學力測驗題庫已達9千6百題。
- (二)編印40萬冊「91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問與答」手冊，發送家長、教師及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三)辦理45場次「補助各招生區91年度高中高職及五專多元入學方案宣導工作實施計畫」研習會，邀請國中教師、家長會委員等參加。
- (四)委製「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宣導短片，自5、6月份起，安排於各有線、無線電視台、網路及電影院播映。

三、師資培育與進修

- (一)累計至91學年度止，設有教育院、系、所之大學校院計15校。

- (二)91學年度，核給公費生229名，其中師範校院一般公費生156名，離島及原住民保送生73名；核定各類學士後教育學分班29校、106班；核定師範校院辦理回流教育班18班。
- (三)補助師資培育機構辦理「九年一貫課程長期性諮詢服務計畫」及推動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補助設立教育學程之公私立大學校院71校，發展卓越師資培訓，充實教學設施。
- (四)修正「師資培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審核原則」，發布「大學校院教育學程評鑑作業要點」。

四、技職教育

(一)輔導改進技職學校之管理發展與評鑑

- 1.辦理北、中、南、東分區技職校院博覽會。
- 2.辦理20所技術學院評鑑，辦理高職評鑑6個期程全面檢討，並委託辦理高中職校務評鑑整合研究。
- 3.辦理21所專科改制後訪視、22所大學附設2年制技術院系訪視，將評鑑結果提供學校檢討改進及決策參考。

(二)技職教師進修研習

- 1.開辦技專校院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及技專校院教師專業實務研習活動，委辦技專校院教師教學方法研習，辦理技專校院英語種子教師研習，遴選教師赴法國航太學院進修。
- 2.完成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工作。

(三)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發展

- 1.辦理高職登記分發入學方案，依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分發。
- 2.辦理推薦甄選方案：91學年度參與推甄學校，二技77校、五專59校，四技二專（招收綜合高中及高職生）107校。
- 3.辦理申請入學方案：91學年度計58校試辦申請入學；另花蓮、中壢、新竹、苗栗及澎湖等5區進修（夜間）部亦辦理申請入學。

- 4.繼續輔導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改進及辦理91學年度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事宜，並輔導招生策進總會，統籌招生事務。

(四)推動綜合高中及高中職社區化方案

- 1.91學年度共295所公私立高級中學、178所公私立職業學校參與辦理，組成66個合作專案，建立適性教育機制。
- 2.辦理90學年度高中職社區化訪視工作，聘請專家學者實際瞭解困難及執行成效；架設全國高中職社區化資訊網，提供即時輔導機制並建立溝通協調管道。

五、高等教育

(一)推動大學入學考招分離方式

- 1.針對外界質疑，以「簡單、公平、多元」為原則，通盤性檢討多元入學方案實施成效及所衍生問題。
- 2.召開「大學多元入學工作會報」，設定各項討論議題，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辦理「大學多元入學文宣動腦小組會議」，策訂未來宣導策略及方向；公布「大學多元入學改進方案及配套措施」。

(二)推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辦理第一梯次成果說明會，並出版研究成果。

(三)整合國立大學資源

- 1.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專案經費支持研究型大學整合。
- 2.通過台灣大學校內整合計畫，清華、交通、陽明、中央大學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計畫，成功及中山大學之校際整合計畫，計補助經費近8億元。

(四)鼓勵私人興學

- 1.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獎勵個人、團體或法人捐資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及其他有關教育事業者。
- 2.完成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設立登記；91年12月陳報行政院審議私立學校法修訂案。

六、特殊教育

- (一)召開跨部會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轉銜服務聯繫會議、整合資源加強視障教育資訊化會議，辦理特教通報系統工作檢討會。
- (二)補助學前身心障礙幼兒教育及幼稚園設備、大專校院學習輔具案。
- (三)辦理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人員知能研習及行政實務研習營、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資料通報種子教師研習、「91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91年特教評鑑第二階段分散式實地訪視。
- (四)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10條、「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要點」。

七、原住民教育

- (一)90學年度大學聯招加分優待原住民考生961人，錄取387人。
- (二)91年補助技專校院3所、重點職校15所、都市原住民輔導中心學校2所及高中職22所設置原住民資源教室；補助地方政府於山地偏遠地區設置幼稚園開辦費。
- (三)補助2所完全中學相關設備費、原住民高中住宿及伙食費、原住民藝能班經常門及設備費、原住民學校整建運動場地及充實體育設備器材、2所中小學優秀音樂團隊出國表演。
- (四)繼續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充實教育文化特色及設備項目，核定304校；辦理獎勵原住民教育及語言研究著作。
- (五)加強原住民親職教育，推展學習型家庭專案139案；補助台北、苗栗、南投、嘉義、台東、花蓮6縣市辦理原住民成人教育活動。

八、社會教育

- (一)統整終身學習體系，增加終身學習機會
 - 1.補助縣市建置終身學習資源網站，規劃社教整合型入口網站。

- 2.訂定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讀書會種子教師研習計畫。
- 3.補助辦理「城鄉接軌—人人同步發展學習計畫」。
- 4.推廣全民外語學習及「推動全民上網終身學習」，推展學習型補校，推廣環境生態教育。

(二)推展學習型家庭，建立祥和社會

- 1.推動各縣市辦理學習型家庭專案計畫1,193案，包括：一般、雙薪、單親、身心障礙者、隔代教養、原住民學習型家庭及親子共學計畫。
- 2.辦理家庭教育推廣活動、885電話諮詢專線輔導、宣導手冊等。
- 3.推動各縣市辦理85項家庭教育專案計畫；推動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實施家庭教育課程。
- 4.完成婚前教育教材「將婚篇」與「交友篇」，辦理家庭教育中心專職人員、志工、民間團體之種子培訓，研發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三)加強社會教育機構推展終身教育功能

- 1.辦理「社教機構永續發展研習會」、「2002年社教機構終身學習節—與世界接軌」、「2002年社教志工教育學習暨社教工作站觀摩研討會」。
- 2.召開「教育部圖書館事業委員會第26次委員會」、「國立社教館社教工作站聯合會報籌備會議」等。

(四)輔導文教基金會及相關團體業務

- 1.研訂「教育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草案）」提法規會審議中；研訂完成「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2.辦理「91年度文教基金會終身學習列車活動」，共推動12部學習列車，合計執行453項計畫，辦理7千場活動。
- 3.編印教育事務財團法人申請設立參考手冊、業務手冊等，辦理91年度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評鑑工作、「2002年教育事務基金會高峰

會議」、「開啟思維光譜」教育部所屬基金會系列研習活動。

- 4.配合總統府假日開放參觀，辦理「挑戰2008：教育e起來，學習百分百」公益性宣導活動。

(五)推展社會藝術與文化教育

- 1.補助大專校院、文教基金會、民間團體共385個單位辦理社會藝術教育活動；補助各縣市354所學校辦理藝術與人文學習列車活動，參與學生及社區民眾約24萬人。
- 2.委請辦理各縣市社會藝術教育志工領導人培訓活動。
- 3.委辦「這一季我們飄藝術」活動，委編「藝術欣賞入門手冊（文學、建築、雕塑、電影篇）」，委辦私人古物鑑定及古物進出口展覽；91年度共核發8張古物採掘執照。

九、訓育與輔導

(一)青少年輔導計畫

- 1.開發輔導模式，推廣輔導活動，增進青少年心智發展：推動學校生涯輔導活動、親職教育實施計畫（中小學）、認輔制度，補助公益團體辦理「青少年假期營隊」，印製宣導手冊等。
- 2.提升學校整體輔導效能，結合全校教師員工力量，有效輔導學生：辦理中小學教師基礎輔導知能研習、「攜手計畫」等。
- 3.整合校內外輔導資源，建立輔導網絡，提升輔導效果：辦理各項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會暨成果展示，發行光碟版「學生輔導雙月刊」；由4區大專輔導諮詢中心辦理研討會、工作坊、研習營等，建立「全國輔導教師資料庫」、「輔導個案線上資料庫」等。
- 4.維護輔導資訊網路系統：成立「輔導網路資源中心學校」29校，並建立輔導網路資料庫；辦理「輔導網路上線操作研習」等。
- 5.執行考核評估計畫：辦理青少年輔導計畫有功人員表揚、專題討論暨成果展示等活動；督責成立輔導計畫執行小組及輔導團。

(二)兩性平等教育

1.建立兩性平等教育組織及運作模式

(1)落實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或小組運作功能；補助成立兩性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55校，發展兩性平等教育多元實施模式。

(2)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舉辦北、中、南、東4場公聽會，草案部分條文已完成研修。

(3)委託研議「大專院校辦理兩性平等教育工作評估指標」及修訂「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兩性平等教育工作評估指標」。

2.培育兩性平等教育師資及專業人才：辦理研討會、示範週暨觀摩會、競賽活動等；辦理「社會兩性教育種子教師培訓研習」。

3.充實兩性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內涵：印製兩性平等教育推廣教材，補助辦理兩性平等教育融入九年一貫課程計畫等。

4.發展兩性平等教育研究及資訊服務：獎助兩性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進行專案研究，補助大專院校成立資料與諮詢服務工作站等。

5.加強宣導兩性平等觀念及措施：出版刊物，播放宣導短片，獎助民間團體辦理教育活動，辦理兩性平權學習型家庭教育活動等。

6.增進校園人身安全環境及性別意識：委託編製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案例調查處理實務手冊、辦理各級學校對性騷擾／性侵害當事人輔導協助系列研習；補助家庭暴力防治教育暨實務研習活動。

十、資訊教育

(一)規劃推動資訊種子學校作業方式，成立「初級資訊種子學校」，分4區辦理「儲備資訊種子學校教師團隊」；建置教學環境，建立教學模式及推動資訊融入教學；訂定教師資訊培訓實施作業計畫。

(二)規劃「資訊素養與資訊融入教學」補助案；補助偏遠地區學校電信費及維護費；補助南投縣辦理關懷重建區兒童電腦基礎研習

班、「再造優質產業、拉近城鄉差距—推廣數位宣導活動」等教育推廣活動。

- (三)舉辦「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縮短數位落差」成果展；辦理偏遠地區數位學習英語教學實驗計畫「魔速英語夏令營」；配合辦理資訊月政府館展示活動；辦理「2002年國際計算機會議（ICS）」；委辦「校園軟體創作獎勵」、「微電腦系統設計製作競賽」等。
- (四)配合九年一貫課程，辦理資訊融入教學研習及資訊素養研習、優良教材教案活動、教學設計工作坊；充實「學習加油站」，建置九年一貫課程與高中職資訊融入教學教材、教案等數位化學習資源。
- (五)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資訊融入教學暨網路學習內容開發研習會；配合九年一貫相關網站整合目標，規劃共同性網路學習平台雛形系統。

十一、體育及衛生教育

(一)提升學生體適能中程計畫

- 1.辦理大專校院學生體適能護照計畫、大專校院體適能團隊運動班、教職員工及社區民眾體適能指導班、教師體適能護照。
- 2.全面辦理中小學學生體適能護照暨種子教師研習會，設計編印體適能教案，調查智能障礙類學生體適能現況，結合社會資源與民間廠商企業進行策略聯盟。

(二)提升學生游泳能力中程計畫

- 1.建立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能力基礎資料，提升中小學教師游泳教學能力，補助學校租借社區游泳池辦理游泳教學暨假期游泳育樂營，辦理全國中小學游泳池經營管理研討會提升游泳池效能。
- 2.獎勵辦理提升學生游泳能力績優學校，辦理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推廣宣導記者會。

(三)加強學童視力保健五年計畫

- 1.訂定「90學年度國民小學新生斜、弱視及視力不良學生轉介醫

療實施計畫」，91學年度國小一年級視力異常學生接受矯治率為71.38%。補助各縣市及部屬小學購置新型課桌椅。

- 2.委託辦理「91年度第一梯次學童視力保健種子醫師研習」；寄送全國幼稚園及國小新生愛眼護照；進行「寶貝我的eye」大型園遊會造勢活動，包括愛眼寶貝選拔、視力保健闖關等活動。

(四)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 1.實施「學校健康促進計畫」，補助121所大專校院推動餐飲衛生、營養教育、肝炎防治、癌症防治、視力保健、優生保健等活動。
- 2.補助辦理青少年健康促進國際研討會，辦理中小學衛生保健研討會、大專院校衛生保健行政座談會、大專院校護理工作座談會等。

十二、環境教育

- (一)成立「綠色學校專家技術小組」，進行「綠校園推廣獎勵之改造計畫」評選與策略選擇，作為推行綠校園改造之中央審核與教育機制。
- (二)辦理「綠校園改造推廣及獎勵計畫」，130校提出申請，經審查委員會議決議補助23校；研擬綠校園改造示範學校各校執行計畫。
- (三)規劃「綠校園推廣獎勵與改造督導團」計畫。

十三、國際文教

- (一)推動國際文教活動，輔導海外學人、留學生
 - 1.90年公費留學生錄取142名；91年公費留學考試增訂「專案培育重點科技短期研究人員公費留學」類別，預計錄取150名。
 - 2.邀請重要教育人士來訪，提供外國留學生普通及特設獎學金。
 - 3.補助學者專家及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並舉辦國際會議，編印11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更改留學生學訊為網路版，辦理留學座談會。
 - 4.補助學校、民間團體及個人辦理國際藝術教育交流活動；核准

外籍演藝團體及個人來華演出；辦理選送藝術家巴黎藝術村駐村計畫。

(二)國際文教學術交流

- 1.辦理第1屆中澳高等教育會議，完成委辦東南亞大學校長會議招標工作，補助大學與國外學校學術交流、中文教師任教國外大學。
- 2.新增東南亞地區學生來華研究獎助學金名額。
- 3.贊助史丹福大學「李國鼎講座」、哈佛大學「台灣語言課程」，捐助「國際學術合作基金會」籌設基金。

十四、僑民教育

(一)拓展僑教新領域，開創僑教新境界

- 1.補助辦理「全球僑民教育網第二階段—建置海外台北學校教育網」執行經費。
- 2.提供僑生中華文化獎學金，補助華語文測驗、全球教育網經費。

(二)強化師資培育，提升海外台北學校師資水準

- 1.印製海外台北學校教育替代役役男服勤手冊及課程改革多元入學資料；全額補助赴海外台北學校教育替代役役男證照；辦理91學年度現役教育服務役役男派赴海外台北學校面試、職前講習。
- 2.補助東南亞地區電腦教師訓練班、海外臺北學校暨日韓僑校行政主管專業知能研習班；辦理馬來西亞地區中學教師來台研習。

(三)照顧大陸台商子女教育，協助大陸台商子弟學校健全運作

- 1.大陸台商子弟學校設立及輔導法制化：研修兩岸條例第22條之1（立法院審議中）及相關子法；「大陸地區台商子弟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草案）」，已完成初稿。
- 2.協助台商子弟學校發展
 - (1)補助東莞與華東學校圖書、教學軟體、設備及教材重編費用。
 - (2)研商教師進修與學生獎助學金補助原則；研擬補助大陸地區台商子弟學校實施要點，建立合宜的獎補助制度。

3.確保台商子弟學校教師權益，協助教師返台進修

- (1)協調借調教師公保停保再續保問題，於兩岸條例第22條之1修正條文，增列相關規定，確保教師權益。
- (2)補助台商子弟學校2所約80位教師91年暑假返台在職進修；協調、規劃92年暑期進修課程及研習名額。

4.加強台商子弟受教內容完整性及與國內之交流聯繫

- (1)教育部會同陸委會往訪台商子弟學校，瞭解辦學情況及問題，並宣導國內重大教育措施。
- (2)補助2所台商子弟學校國中一、二年級學生返台參加暑期夏令營，並補授在大陸無法教授課程；協助學生返台與國內學校交流，並支援台商社區推廣教育經費。
- (3)91年首度於東莞學校設置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考場，與國內同步舉行考試。

5.照顧大陸沿海台商子女教育

- (1)推動「大陸地區台商子弟赴金、馬就學計畫」，調查台商子女赴金馬就學意願，協調往返大陸與金門之出入境與航班問題。
- (2)補助金門縣政府及金門高中職整建宿舍，調撥教育替代役前往支援，於91年9月先行試辦大陸台商子弟赴金門就學計畫。

十五、教育研究及科技發展

- (一)推動國立教育研究院籌設計畫。
- (二)辦理機電設計與整合科技教育改進計畫、航太科技教育計畫、製商整合科技教育改進計畫、超大型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教育改進計畫、生物技術科技教育改進計畫等計畫。

第三節 人 力

91年，國內經濟景氣明顯復甦，就業機會增加，勞動參與率亦見回升，惟失業人數仍見增加，中高齡失業者就業困難。為協助失業者重返就業市場，政府積極建構就業安全體系，強化就業服務，加速調整訓練職類，並推動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提供中高齡失業勞工工作機會。

一、人力供需現況

91年，景氣回升，國人求職意願提升，就業亦由上年之負成長轉為正成長；惟勞動供給增加較就業人數快速，失業人數仍較上年增加，然增加幅度已較上年縮小。

(一)人口

台灣地區91年年中總人口為2,239萬6千人，成長0.5%。其中，15至64歲工作年齡人口比率微升至70.5%；0至14歲人口比率降至20.6%；65歲以上人口由8.7%升為8.9%，人口老化日趨明顯。(表II-2.3.1)

(二)勞動力、就業與失業

91年工作年齡人口成長持續減緩，青少年升學比率持續上升，因受經濟景氣復甦影響，勞動力參與率升為57.3%，較上年增加0.1個百分點，勞動力全年平均為997萬人，增加1.4%。全年就業人數升至945萬4千人，增加0.8%。由於勞動供給較就業人數增加快速，失業人數仍見增加，失業率攀升為5.2%。

(三)就業結構

91年各部門就業人數占總就業人數的比率，農業與上年持平，工業較上年下降0.8個百分點，服務業則較上年增加0.8個百分點。

1. 農業就業人數微增0.5%，占總就業人數比率維持為7.5%。
2. 工業就業人數減少1.3%，所占比率為35.2%。其中，製造業就業人數減少0.9%，營造業則減少2.8%。
3. 服務業就業人數增加2.1%，所占比率達57.3%。除運輸、倉儲

及通信業與不動產及租賃業就業人數減少外，其餘各業均見增加，其中以住宿及餐飲業增加8.9%為最高，其次為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之8.6%。（表II-2.3.2）

表II-2.3.1 重要人力指標

項 目	單 位	90 年		91 年	
		實績	增加率 (%)	實績	增加率 (%)
年中總人口	千人	22,278	0.7	22,396	0.5
0-14 歲	%	21.0		20.6	
15-64 歲	%	70.3		70.5	
65 歲以上	%	8.7		8.9	
民間 15 歲以上人口	年中，千人	17,179	1.3	17,387	1.2
勞動力參與率	%	57.2		57.3	
勞動力人數	千人	9,832	0.5	9,970	1.4
就業人數	千人	9,383	-1.1	9,454	0.8
失業人數	千人	450	53.6	515	14.4
失業率	%	4.6		5.2	

資料來源：1.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人力資源統計月報，各期。
2.內政部編印中華民國台閩地區人口統計月報，各期。

二、因應結構性失業問題重要措施

近年來我國受到國際景氣低迷、中國磁吸效益，及國內產業結構轉型的衝擊，面臨嚴重的結構性失業問題，91年政府乃積極推動改善就業結構及提升職業能力之各項就業措施。

(一)推動「照顧服務產業發展方案」

- 1.因應國內人口老化及各項福利需求日益增加，並藉由照顧服務產業之發展，擴大相關勞力需求，有效促進就業。
- 2.至91年12月底止，新增就業人數為1,701人，接受服務人數總計為5,384人及54,983人次，服務總時數為101,364小時。

(二)推動「中長期永續促進就業方案」

- 1.維持中長期就業穩定，開創及增加更多就業機會。
- 2.至91年12月底止，共促進102,078人次就業，培訓609,684人次，提供22,146人次訓練津貼，輔導136,276人次就業，其他154,313人次。

表II-2.3.2 就業結構

項 目	90 年			91 年		
	人數 (千人)	百分比 (%)	增加率 (%)	人數 (千人)	百分比 (%)	增加率 (%)
合計	9,383	100.0	-1.1	9,454	100.0	0.8
農、林、漁、牧業	706	7.5	-4.4	709	7.5	0.5
工業	3,377	36.0	-4.4	3,332	35.2	-1.3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	0.1	-10.7	9	0.1	-7.7
製造業	2,587	27.6	-2.6	2,563	27.1	-0.9
水電燃氣業	35	0.4	-2.6	35	0.4	-0.9
營造業	746	7.9	-10.3	725	7.7	-2.8
服務業	5,299	56.5	1.5	5,413	57.3	2.1
批發及零售業	1,679	17.9	-1.3	1,693	17.9	0.8
住宿及餐飲業	528	5.6	5.5	575	6.1	8.9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487	5.2	1.2	477	5.0	-2.0
金融及保險業	371	4.0	0.9	378	4.0	1.9
不動產及租賃業	61	0.6	-7.1	60	0.6	-1.6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67	2.8	7.0	285	3.0	6.6
教育服務業	483	5.1	0.7	487	5.2	0.9
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	266	2.8	5.8	279	3.0	4.7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169	1.8	2.6	184	1.9	8.6
其他服務業	660	7.0	2.8	666	7.0	0.9
公共行政業	327	3.5	3.9	329	3.5	0.5

資料來源：同表II-2.3.1資料來源1。

(三)規劃辦理『推動「國民旅遊卡」措施』

- 1.自92年起，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須持「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始能請領。

- 2.結合相關業者提供旅遊優惠配套措施，帶動非假日旅遊風潮，振興國內觀光旅遊產業，增加地區就業機會。

(四)推動「職業能力再提升方案」

- 1.提升知識與創新能力，並加強轉業及再就業能力。
- 2.91年度，培訓高、中、低人力，分別為69,762人次、43,155人次、315,040人次。

(五)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 1.建構企業、民間團體與政府部門間促進就業之合作夥伴關係，提供、輔導、獎助多元就業管道，培養失業者就業能力、紓緩失業者之生活壓力，並協助其迅速再就業。
- 2.至91年底止，開創就業機會共核定10,742人。

三、其他人力發展配合措施

(一)調整公共職業訓練職類，開拓訓練管道，促進勞動升級

- 1.開發及調整公共職業訓練機構訓練職類，補助汰換機具設備，以因應產業結構之變遷。
- 2.推動空中電視教學，擴展職業訓練管道。
- 3.辦理職業訓練師進修及補充訓練，91年度計訓練723人次。

(二)擴大辦理職前、進修、轉業訓練，提升國民工作技能

- 1.辦理工業技術人員及服務業從業人員職前養成訓練、進修訓練。
- 2.辦理失業人員訓用合一訓練及轉業訓練。
- 3.補助地方縣市政府辦理社區化職業訓練，以促進地方產業發展及國民就業。
- 4.建立職業訓練資源網絡；加強職業訓練機構與就業服務機構連結功能。

(三)實施個別化訓練，擴大辦理特定對象工作技能訓練

- 1.補助各縣市政府結合轄區社會訓練資源，辦理原住民、婦女、中高齡者等特定對象適性訓練，91年度計辦理14,358人。

- 2.擴大運用職業訓練券，擴增訓練管道，91年度計核發2,924人。
- 3.獎助特定對象參加職業訓練，實施生活津貼，安定受訓期間生活，91年度計核發12,264人。
- 4.辦理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之轉業與第二專長訓練，協助再就業。
- 5.補助41個財團法人職訓單位，依身心障礙者之障礙類別、程度及適合職類，辦理按摩、食品烘焙等67職類次訓練；委託伊甸福利基金會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專業人員基礎、進階訓練。
- 6.研訂「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訓用合一職業訓練計畫(草案)」，結合事業機構、團體之訓練資源與就業機會，促進身障者就業；修訂「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實施計畫」。
- 7.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單位訪視工作；推動職業訓練券辦理模式，協助身障者參加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辦訓練外之適性職業訓練；研訂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廣播人員等2職類課程綱要。

(四)培訓產業科技人才，因應產業結構調整人力需求

- 1.執行「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計培訓軟體人才6,040人。
- 2.推動航太、無線通訊、機電整合、精密機械、光電、半導體、生物科技等新興產業技術人才培訓，計訓練948人。
- 3.加速推展企業訓練，補助民間職業訓練機構、大專院校等團體辦理產業科技化在職勞工進修訓練，計訓練1,848人。

(五)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傳統產業訓練，提升專業能力

- 1.專案補助受進口損害產業之事業機構及具就業促進與經營績效之中小企業，辦理進修訓練。91年度計補助1,195家事業機構，訓練183,299人次。
- 2.補助勞工、工商團體及民間職訓機構、大專院校、各行(職)業專業團體及研究機構或相關法人團體等辦理產業科技化、產業自動化、基礎電腦與網路訓練及服務業等產業在職勞工進修訓練。

- 3.辦理「921」震災災區重建在職勞工進修訓練，因應災區重建特色，除營建相關訓練課程外，增加地方特殊產業、農產加工、觀光休閒農業、有機農業等具地方特色之社區產業課程。

(六)積極推動技能檢定制，落實技術士證照效用

- 1.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技術上與公共安全有關事業機構應僱用一定比率技術士」一覽表，並報奉行政院核定發布計32種業別之事業單位應僱用一定比率之技術士，提升人員技術水準。
- 2.完成「手語翻譯」等2職類開發作業，編修訂「金銀珠寶飾品加工」等4個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規範，完成「機電整合」等32職類學科暨「飛機修護」等48職類術科試題命製，辦理「中餐烹調」等430職類次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驗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
- 3.結合產、官、學、研等相關單位、團體，推動辦理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參檢556,525人，核發技術士證251,535張。
- 4.補助弱勢族群及「921」災民參加技能檢定，9,111人次。
- 5.辦理第32屆全國技能競賽，並選拔代表我國參加第37屆國際技能競賽18職類國手；辦理第7屆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並選拔代表我國參加第6屆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17職類國手。

(七)適時調整外籍勞工政策，加強外籍勞工管理

- 1.外勞政策以促進本國勞工就業為目標，依補充性、總量管制及行業重新檢討原則，落實外勞「緊縮」政策。
- 2.至91年12月底止，產業外勞在華人數182,973人，較上年同期(90年12月)減少4.54%，已達預期目標；社福外勞人數120,711人，增加6.89%；合計外勞在華總人數減少921人，減幅0.3%。
- 3.掌握國內照護服務產業之發展，逐年縮減外籍監護工
 - (1)召開2次「通盤檢討外籍監護工之引進原則」座談會，研議合理調整外籍監護工政策，達成有長期照護需求者應優先回歸社政照護體系，漸進減少引進外籍監護工之共識。

- (2)防範外籍監護工之不實或偽造申請，採嚴格審查標準，查核醫院所開據之診斷證明書，健全外籍監護工之聘僱與管理。
- 4.在不增加外勞總量前提下，研議開放其他外勞來源國，與蒙古達成蒙勞引進相關事宜共識，並透過外交管道，積極蒐集緬甸、北韓、柬埔寨等地相關資料，俾進行評估。
- 5.推動降低外勞仲介費相關措施，建立檢舉查核機制，加強外勞人力仲介管理
- (1)明訂仲介收費標準；請外勞輸出國加強源頭管理，配合查驗外勞申請來華境簽證之「外國人來華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
- (2)建立檢舉查核機制，設置外勞母語「0800」免費申訴專線；函請各地方主管機關將仲介費列入外勞查察員例行性訪查項目。
- (3)研擬修正仲介管理辦法，開放非營利就業服務機構從事外勞仲介業務；修法嚴懲非法媒介外籍勞工、未經許可經營仲介業務、收受規定標準以外費用之仲介業者。
- 6.落實外勞管理方案，提高民眾檢舉及警察查緝非法外勞獎金；檢討外勞業務處理人力結構，維護合法雇主及外勞權益
- (1)91年度補助各警察機關辦理獎勵民眾檢舉及警察查緝獎勵金全年預算為2,600萬元，實際支出2,113萬元。
- (2)共查獲非法外勞8,526人、非法雇主3,611人、非法仲介290人。
- 7.輔導地方政府設立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
- (1)至91年底止，共成立台北市等24縣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
- (2)91年度共受理外勞諮詢服務25,000餘件、外勞勞資爭議處理案件2,300餘件，協助調解勞資爭議10,100人。
- 8.建立與外勞輸出國的雙邊協商機制，暢通外勞申訴管道
- 每年度與泰方、菲律賓、越南輪流主辦「中泰勞工聯合委員會會議」、「中菲部長級經濟合作會議」、「中越勞工會議」；視勞務合作需要，適時規劃與印方洽談舉辦會議事宜。
- (八)整合資源，輔導專上青年就業

- 1.整合大專校院就業服務資源，分區普設就業服務及生涯發展資源中心，推動區域協調諮詢機制，辦理工作人員研習等相關活動
 - (1)設置10組大專院校就業服務及生涯發展資源中心，推動校際整合性生涯輔導活動，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各項生涯輔導活動（如講座、工作坊等），總計89案。
 - (2)分北、中、南三區辦理生涯輔導人員基礎課程及進階201課程培訓營；辦理心理測驗研習班（基礎班、精進班）及行職業分析與趨勢發展講座。
- 2.因應產業轉型，針對新興產業和區域特殊產業之人力需求，調整或開發訓練職類，辦理不易就業專上青年專長補充訓練
 - (1)配合「行政院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培訓產業科技人才。
 - (2)與中華生產力發展學會等17個非營利組織合作辦理多元化職業訓練；辦理91年度大專院校在校生第二專長培訓。
- 3.強化青年求才求職網站系統功能，結合公私立人力網站，提高線上媒合功能；繼續辦理大專校園博覽會、屆退官兵徵才等活動
 - (1)以網路提供就業服務資訊，91年度共24,708名青年登記求職、蒐集就業機會88,856個，協助青年17,361人就業。
 - (2)辦理KISS2002就業活動，計博覽會5場次、座談會8場次，共42,926人次參加，8,198人就業。另舉辦屆退官兵軍中徵才活動8場次，小部隊就業座談會4場次，共22,011名士官兵、107家次廠商參加，提供就業機會2萬餘個，媒合就業3,073人。
- 4.繼續推動「921」重建區受災戶大專在學青年返鄉工讀服務；建立專上在學青年之工讀服務及媒合機制，委託管理顧問公司，蒐集工讀需求資訊，建置專屬網頁，並辦理暑期企業工讀媒合服務。

(九)強化退除役官兵終身學習環境

- 1.推動強化退除役官兵終身學習學習提升人力素質計畫，輔導榮民就學，辦理榮民（眷）參加進修教育、職技訓練。

- 2.完備輔導或保障退除役官兵就學之相關法規，檢討增訂「輔導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專校院實施辦法」，函送教育部參考。
- 3.彈性增開短期訓練班次，擴大平衡就業服務，並協調地區就業服務中心、各縣市榮民服務處及就業服務站，聯合地區企業廠商，共同辦理現場徵才媒合活動，以提高榮民就業率。

第四節 文 化

91年，政府積極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充實縣市文化設施環境，辦理社區總體營造，促進多元文化發展，加強文化資產保存及再利用，推展傳統藝術，輔導表演及視覺藝術，推展國際文化交流。

一、改善文化環境

- (一)推動文化事權統一，完成「文化部組織架構規劃說明」；配合精省第二階段作業調整組織規劃，研修組織法規，送立法院審議；完成「文化體育部」組織調整規劃初步作業；繼續協調立法院通過文建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等相關法案；推動文化人才晉用法規鬆綁。
- (二)辦理「第3屆全國文化會議」，規劃國家文化發展。
- (三)蒐集文化藝術資源資料，建立國家文化資料庫，創造多元文化空間，91年計辦理「台灣文學史料數位化建置計畫」、「建築資料庫數位化計畫」、「台灣原住民音樂資料蒐集暨數位化計畫」、「傳統舞蹈辭典及人才資料庫建置計畫」等19項計畫。
- (四)重塑地方文化特色，活化傳統生活空間，建立虛擬文化藝術數位博物館。
- (五)推動文化創意產業
 - 1.培育藝術、設計及創意人才：制定「甄選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出國進修及交流計畫作業要點」；舉辦「英國創意產業實業家倫敦—台北論壇」。
 - 2.整備創意產業發展環境：辦理「設置創意文化園區計畫」會勘工作、規劃五大創意文化園區專案管理中心；設置文建會創意產業專案中心。
 - 3.促進創意設計重點產業發展：完成數位藝術創作前期規劃，完成表演藝術、視覺藝術產業政策方針規劃，委託調查「創意產業產值」，分析規劃陶瓷工藝產業發展等。

二、均衡城鄉文化發展

推動「藝文資源調查推展計畫」、「充實縣市文化設施計畫」、「文化藝術數位典藏計畫」。

- (一)「藝文資源調查推展計畫」：補助蒐集老照片、古文書、美術、音樂、戲劇、舞蹈、文學、建築、影片等，以全面瞭解全國藝文資源分布狀況，發掘及保存地方藝文資源，發展地方藝文特色。
- (二)「充實縣市文化設施計畫」：91年度補助金門文化園區、宜蘭蘭陽博物館、嘉義市立博物館及馬祖民俗文物館內部展示軟硬體設備。
- (三)「文化藝術數位典藏計畫」：完成國立台灣美術館一千七百幅典藏作品數位化。
- (四)提升文化經費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比率為1.5%至2.0%。
- (五)輔導地方文化發展規劃設計、執行與營運管理之能力；輔導地方現有公共空間之充實與改善，提供藝文團體展演與創作場所。
- (六)施行「離島建設條例」，充實離島及偏遠地區文化設施。

三、推動社區總體營造

整合「社區文化再造」、「社區環境改造」、「文化產業之發展與振興」等三項計畫及推動「行政院社區總體營造心點子創意徵選活動」、「社區營造替代役之訓練及運用計畫」、「地方文化館計畫」。

- (一)「社區文化再造」、「社區環境改造」、「文化產業之發展與振興」整合計畫
 - 1.輔導縣市政府成立「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委員會」，負責社區總體營造工作之統整、協調等，並制定政策方針及推動策略。
 - 2.宣導社區總體營造理念，培育基層人才，協助推動社區資源交流及互助；獎助民間團體強化社區組織，培養社區自發、自主性。
 - 3.建立社區永續經營機制，委託專業單位成立北中南東4個營造中心，專責甄選培訓當地社區營造人才，投入社區參與工作。

4. 「文化產業之發展與振興」：協助地方文化產業振興，運用地
方文化產業資源，開拓地方經濟活力與生機。
- (二) 「社區營造替代役之訓練及運用計畫」：培訓社區營造替代役，
協助社區營造相關工作，為社區注入活力。
- (三) 「行政院社區總體營造心點子創意徵選活動」：成立「行政院新
故鄉社區營造計畫諮詢委員會」，設置推動小組，負責協調、整
合相關機關資源，促進跨部會合作，並發揮綜合效能。
- (四) 社區營造獎助須知：透過網路下載功能，提供社區組織或文史工
作團體主動研擬社區營造計畫，依程序提報本會審查核定補助。
- (五) 「地方文化館計畫」：輔導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充實美化現有
及閒置空間，並透過專業團體與地方文史團體或表演團體之投
入，整合地方資源，籌設具創意與永續經營能力之各類文化館。
- (六) 重建區文化重建
1. 推動「921」重建區工藝文化產業振興計畫；辦理重建區藝文發
展計畫，補助縣市政府、民間團體辦理藝文活動，提振文化活力。
 2. 辦理「重建區公共圖書館經營管理金點子輔導諮詢委員會工作
計畫」，91年度選定臺中霧峰鄉、南投埔里鎮、雲林古坑鄉、
嘉義竹崎鄉等4所圖書館辦理教育訓練、研習、輔導訪視等工作。
- (七) 推展文化旅遊觀念，鼓勵民眾體驗文化生態之美，輔導地方縣市
規劃辦理「社區深度文化之旅」。

四、促進多元文化發展

- 辦理「91年輔導少數族群文化保存與發展計畫」，經審查核定
補助32項計畫。
- (一) 原住民文化：宜蘭縣原住民宗教信仰藝術研究調查計畫、新竹縣
尖石鄉玉峰村泰雅爾族傳統技藝傳承計畫、苗栗縣TAYAL語讀本
基礎本編寫計畫等。
- (二) 客家文化：基隆市少數族群文化發展計畫、台北縣客家文化發展
調查研究計畫、苗栗縣客家文化月系列活動等。

- (三)眷村文化：台中縣清水鎮眷村文化傳承資料蒐整編撰計畫、高雄市見證眷村歷史暨文化推展計畫、花蓮縣大陳聚落生活文化保存策略等。
- (四)平埔文化：台南縣西拉雅平埔文化保存計畫、台東縣馬卡道平埔族祭祀文化活動研究調查計畫等。
- (五)其他：連江縣馬祖南竿島族群文化保存與傳承計畫及馬祖群島方言之維護與保存等。

五、加強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再利用

- (一)委託25縣市辦理轄區內歷史建築清查，預定3年內（90年至92年）完成；輔導各縣市依據清查結果，加強辦理轄內歷史建築登錄工作，目前已完成公告並函報文建會核備之登錄歷史建築共38處。
- (二)輔導25縣市政府完成設置「歷史建築審查委員會」。
- (三)編印「2001歷史建築百景專輯」，留下台灣歷史建築記錄。
- (四)配合文化環境年一暑期文化營，辦理「歷史建築巡禮夏令營」系列活動，使民眾瞭解歷史建築，進而達到保存與維護文化資產之目標；並藉此提供另類旅遊景點，提升國民生活水準與精神層次。
- (五)舉辦「認識古蹟日—重返黃金城」活動：配合文化環境年系列活動，假台北縣瑞芳鎮金瓜石舉行，並邀請駐華使節代表共同參與。
- (六)規劃辦理「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特展」，並巡迴於嘉義、花蓮及台東展出。
- (七)規劃辦理歷史建築業務人員培訓及舉行國際學術研討會。
- (八)邀請世界遺產領域學者專家來台，引進國外世界遺產維護管理新思潮，為文化資產業務注入新生命。
- (九)輔導縣市政府辦理閒置空間再利用為文化空間計畫。
- (十)辦理「921」震災重建區歷史建築修復計畫，合計核定修復53處。
- (十一)進行國立台灣博物館標本總清點工作，以保存發揚文化資產；推動美術、工藝、文物典藏品及圖書、文獻、影音資料數位化保存。

六、致力傳統藝術保存、發揚與傳習

- (一)推展傳統藝術保存類計畫：「教育部重要民族藝術藝師廖瓊枝歌仔戲紀錄保存計畫之四—(什細記)」、「寂寞沙洲冷—周正榮京劇藝術生命歷程紀錄保存計畫」等10種。
- (二)推動傳統藝術傳習類計畫：「七子戲傳習計畫」、「客家戲曲表演人才培訓計畫」、「南北管傳習中程計畫」等5種，並招攬傳習學員，培育種子教師。
- (三)辦理傳統藝術相關資料出版：「菊島人文之美：澎湖傳統藝術研討會論文集」、「天工四藝：台灣手路奪天工」等22種。
- (四)籌設民族音樂資料館，提升台灣為亞太民族音樂重鎮。

七、輔導表演及視覺藝術

- (一)鼓勵表演藝術創作及人才培育，推廣「文化藝術植根計畫」。
- (二)推動各級政府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辦理公有建築物及重大公共工程設置公共藝術，有效改善環境景觀。
- (三)辦理「樂壇新銳」甄選，輔導及扶植優秀團隊，赴全國各地演出。
- (四)利用通俗法提倡精緻藝術，推展藝術歌曲大家唱理念，於全國各縣市辦理全民藝術歌曲卡拉OK伴唱大賽。

八、加強文學歷史語言及閱讀出版

- (一)辦理各項文學研習及讀書會活動，提升民眾閱讀風氣；辦理「林海音及其同時代女作家學術研討會」；鼓勵全民文學創作，舉辦「文建會台灣文學獎」。
- (二)辦理「第10屆台北國際書展公共圖書館參展及展外展」，聯合27縣市公共圖書館展出。
- (三)辦理共用資料庫業務，藉由資料庫共享，使全國303所中小學暨部分圖書館達使用經費最少、效能最高之目的。
- (四)辦理「百年台灣文學No.1特展」，呈現百年台灣文學發展中各項獨

具創發性的人、事、物，激發國人原創力，推廣文學教育。

- (五)籌建台灣歷史博物館，蒐藏文物史料圖書及文獻，執行「大航海時代台灣圖像研究計畫」、「18世紀前的台灣地圖影像資料蒐集研究」等研究計畫。

九、推展國際文化交流

- (一)與美、德、日、法、韓等國合譯出版「台灣文學英譯叢刊」、「二十世紀英譯台灣小說系列」等。
- (二)辦理「第7屆台法文化獎」、「91年馬樂侯文化管理研討會」，協辦「喬托大展」，邀請外賓來台觀賞「八月雪」歌劇，舉辦「第3屆台灣國際紀錄片雙年展」、「文建會2002年民族音樂學國際學術論壇」。
- (三)舉辦海峽兩岸公共圖書館實務研討會及讀書會領導人國際研討會。
- (四)紐約台北文化中心辦理「熱帶雨林—當代國際繪畫展」、雲門舞集參演「雅各之枕舞蹈節」等活動；巴黎台北文化中心辦理「海洋之子—台灣雅美族文物展」、「馬年特展」、「台灣音畫」等活動。
- (五)辦理「2002台灣當代工藝—澳洲日本巡迴展」日本展，加強國際工藝交流。
- (六)協助無垢舞蹈劇團、優劇場劇團、漢唐樂府等藝術團隊赴國外演出；協助台灣視覺藝術家參與「第8屆威尼斯建築雙年展」。
- (七)加強與中南美洲文化交流，辦理首長親訪活動，達成文化交流共識。
- (八)加入AAM、IIC、ICOM、AIC及日本文化財保存修復學會等國際重要保存組織，並派員出席第19屆IIC國際文化維護學會年度會議。

第五節 體 育

91年，政府持續整合國家體育資源，推展全民運動風氣，強化競技運動機制，建構優質運動環境，並加強國際體育交流。

一、健全體育制度

- (一)舉辦「90年體育團體評鑑表揚觀摩會」，提升體育專業能力，並促進交流學習。
- (二)訂定精英教練培訓計畫，輔導桌球、射箭、田徑、棒球等12項重點培訓項目進行國內及國外培訓工作。
- (三)辦理91年體育精英獎頒獎活動，設置「體育文物展示室」，製作「台灣世紀體育名人傳」光碟，拍製運動宣導短片。
- (四)舉辦「2002年水域運動產業展」、「91年大型運動賽會行銷研討會」。

二、推展全民運動

- (一)推動國民體能檢測活動，培訓體能檢測員，完成10萬6千人次國民體能檢測，並進行資料統計分析。
- (二)推動「運動人口倍增計畫」，新增運動人口計約41萬人，評選台北縣、台北市、南投縣、花蓮縣、金門縣、雲林縣、基隆市及澎湖等8個縣市為績優縣市。
- (三)輔導舉辦「91年全民運動會」，輔導非亞奧運單項運動協會辦理各類休閒性體育活動，輔導各縣市辦理端午龍舟競賽，輔導辦理傳統民俗體育活動。
- (四)輔導辦理推展原住民體育活動；委託辦理「台灣原住民的傳統體育研究—以卑南族、阿美族、布農族、鄒族、邵族為對象」研究。
- (五)輔導舉辦「91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輔導身心障礙等體育團體參加各種國際競賽、研習及休閒性體育活動；輔導組團參加2002年第8屆遠東暨南太平洋區殘障運動會，計獲獎牌17金、25銀、21銅。

(六)配合推動「國內旅遊發展方案」，舉辦體育休閒活動。

(七)推展海洋運動：訂定「海洋運動發展計畫」，並配合行政院六年海洋生態發展計畫，結合海陸空分項運動及生態觀光、休閒旅遊活動，辦理大型海陸空嘉年華會。

三、建構競技運動體制

(一)培訓優秀運動選手參與2002年釜山亞洲運動會，計獲獎牌10金、17銀、25銅；訂定「我國參加2004年雅典奧林匹克運動會運動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

(二)強化選手培訓體制

1.輔導國訓中心辦理培訓工作，計19隊、選手110人。

2.輔導各縣市政府設置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計23縣市、12種運動、158站、8,893位選手。

3.輔導24個亞奧運正式運動競賽種類之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設置優秀運動選手訓練中心113個，計輔導教練364位、選手1,834位。

4.推動優秀運動選手服補充兵役及替代役制度。

(三)建立運動員獎勵制度，核發國光體育獎助學金。

(四)加強運動科學研發

1.加強各項國際賽會賽前運動禁藥檢測，輔導國內各大賽會運動禁藥管制作業。

2.獎勵對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有貢獻之個人（含團體）。

3.辦理運動傷害防護人員授證檢定。

(五)辦理「2002足球推動計畫」，設置足球年入口網站、編印足球基本教材、辦理競賽及活動、輔助台北縣等24縣市足球場地改善計畫。

四、改善國民運動環境

(一)充實改善各級公立體育場館設施

1.輔助公立體育場館設施興建計畫。

2.配合運動競賽需要，輔助縣市政府改善比賽運動場地設施。

- 3.輔助各縣市興設「自行車道」、「青少年極限運動場」、「兒童體能運動公園」、「複合式運動場」及其他「簡易運動設施」等休閒運動設施。

(二)運動設施之規劃與管理

- 1.完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開發及先期規劃配置計畫」，並積極進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細部規劃。
- 2.完成「國家運動園區規劃設置計畫」，並訂定選址作業規範及進行國家運動園區之細部規劃設計。
- 3.訂定高爾夫球場年度督導計畫，會同相關機關進行督導與複檢。
- 4.訂頒「健身房（體適能中心）定型化契約範本」，提供民眾及健身房業者參考。

五、促進體育交流

- (一)舉辦亞洲或世界性運動賽會，計正式錦標賽23項及國際邀請賽14項。
- (二)輔導國內體育團體出席國際會議計73次、107人次；主辦國際會議9次，計397人次參加。
- (三)辦理第44屆國際體健休運動暨舞蹈年會（學術性奧運會），計70國、逾500名國際體育學術代表參加。
- (四)積極爭取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領導職務，目前我國籍人士擔任國際體育組織職務者計100人；設於我國之國際運動組織秘書處計11個。
- (五)加強兩岸奧會、大專體總及高中體總人員互訪，辦理大陸體育專業人士來台參訪交流；開放台灣地區體育人員赴大陸地區擔任職務。